#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

#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#### 法律意见书

### 致: 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法规及《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,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, 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, 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等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,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 一、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

2022年4月26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,决定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《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,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 二、会议的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点在宏运通四楼会议室召开,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经核查,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,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,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三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)共8名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4,484,5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99.9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通知、公告载明的具体表决事项如下:

- (一) 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- (二) 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- (三)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- (四) 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》;
- (五) 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;
- (六)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- (七) 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;
- (八) 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- (九) 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)均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通知 公告载明的九项表决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,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均获得 通过。

具体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4,484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4,484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4,484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4,484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、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4,484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4,484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4,484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4,484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4,484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经办律师 (签字):

朱文会: 张文会

ふよく 年5月/7日